

##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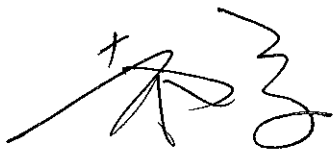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审核，监事候选人吴展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

三、同意补选吴展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杨金才 蔡子成 蔡子成